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向任何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S規例）（「美國人士」）或法律禁止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招攬的一部分。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僅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ibei GreenGold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0)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3年2月12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由於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故期間並無採取穩定價格行動。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由於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故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2023年2月12日（星期日）失效。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9日的公告(「公告」)。

如公告所披露，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確認國際發售項下股份並無超額分配。因此，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鑒於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故並無為國際發售的任何投資者作出延遲交付安排，且於穩定價格期間將不會採取招股章程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謹此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3年2月12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由於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故期間並無採取穩定價格行動。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由於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故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2023年2月12日(星期日)失效。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勇先生

香港，2023年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勇先生、趙麗女士、毛鴻顯先生、秦加朋先生、張立哲先生及石銀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郜偉先生、劉朝田先生及邢夢瑋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